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2-105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2-105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2-105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4)。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

(一)“收入确认政策确定、披露”事项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根据报告公司披露的人力政策与实际不符情况,公司根据煤炭自营业收入确认的实际操作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披露的收入政策“公司开展煤炭自营业务,按合同(订单)约定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未收到客户提出对新产品质量的异议,视为客户验收合格,公司按总价法确认销售收入。”调整更正为“公司开展煤炭自营业务,按合同(订单)约定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收据内,未收到客户提出对新产品质量的异议,视为客户验收合格,公司按总价法确认销售收入。”

整改时间:预计2022年12月3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董事换届选举”事项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公司正因面临严重的退市风险准备实施破产重整程序中,时间紧迫、任务繁重;2021年末公司顺利实施完毕破产重整后,直至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4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平生因相关地区新冠疫情管控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黄灿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326,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308,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地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77,326,02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74,216,5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00%;反对3,108,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16,5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600%;反对3,108,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2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北京和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20,442,03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为190,877,024股),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所持表决权股份为133,952,761股),前述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参与网络投票,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以四舍五入为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4.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D00029号

致: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治理办法》”)、《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